

山东沂水跋山遗址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出土骨锥、角锥



2022年出土披毛犀头骨



跋山遗址上文化层出土化石



跋山遗址上文化层出土石核及工具

遗址发现及前期工作

跋山遗址位于山东省沂水县河套村,鲁东南沂蒙山腹地沂河上游,北距跋山水库约300米。2020年7月,因水库泄洪致使地层内象牙出露而被发现。2021年初对其进行抢救性发掘,发现石制品、动物骨骼及部分骨制品等5000余件。2022年遗址转为主动性发掘,并发现早期人类活动面。遗址濒临河道,目前已修建围堰及工作方舱等保护设施,在原址保护的前提下持续开展发掘工作。

2021年4月,对跋山遗址进行首次发掘,依据文化堆积残留情况,将遗址分为南北两个发掘区。北区保留文化堆积的①-⑦层,南区保留⑤-⑩层,二者叠加后整个地层堆积厚近8米,划分为14个文化层,每个层位均有石制品出土,分别对应第①至第⑭文化层。

2021年度清理北区的第①至④层,南区第⑤至⑧层。其中第⑦、⑧文化层是遗址的主文化层,出土文物占比约90%。初步光释光测年数据显示第①文化层形成时间为距今6.1万年,第⑦文化层接近7万年,第⑩文化层为10.4万年,第⑬文化层所出象牙经铀系法测年为不晚于9.9万年。文化时代属于旧石器时代中期。

2022年度发掘收获及初步认识

2022年发掘面积为50平方米,其中南区发掘面积近35平方米,北区4平方米,沂河对岸阶地试掘面积约11平方米。按照旧石器考古发掘方法,在文化层内划分操作层,以5厘米为一水平层逐层向下揭露。截止到2022年11月初,已清理至第⑭文化层,共清理出土石制品及动物骨角化石近10000余件。石制品主要以附近山体富集的脉石英为原料,

兼有部分石英岩和燧石。

目前将整个剖面分为四套堆积:

①-⑥层对应上部文化堆积,时代在距今6-7万年,表现在地层呈层状和含有风化壳页岩角砾的粉砂质黏土堆积,仅有石制品而无动物化石出土。

⑦、⑧层为具有原地埋藏性质但受堆积影响较大的堆积,其中第⑧层可以分为两个亚层,其下部有棕红色黏土出露,仅在东剖面可见。此二层表现在以包含粒径不一的石灰岩砾石为主的灰色粉砂层,出土大量文化遗物。包括锤击、砸击石核,盘状石核及各类石片,工具有石球、石锤、刮削器、砍砸器、尖状器、石钻及锯齿形器等,出土的动物骨化石种类丰富,目前可鉴定的属种包括:古菱齿象、披毛犀、原始牛、野牛、普氏野马、野驴、野猪、麋鹿、赤鹿及小型鹿科。

⑨-⑩层系具有河滩性质堆积,每层均可细分为多个亚层,表现为水平层理的各种粉砂堆积。同样出土数量丰富的石制品和动物化石。

⑪-⑭层为下文化层,其中第⑬、⑭层时代最早,年代或在距今10万年前。出土以古菱齿象和披毛犀为主的大型哺乳动物化石极为丰富。目前已发现7个古菱齿象下颌(至少代表7个个体)及2个披毛犀头骨,甚为完整。石制品出土数量颇丰,且包含类型十分丰富。

第⑭层应系阶地底砾层,物源来自附近山体,为磨圆度较高的石灰岩和页岩。该层目前判断为人类活动面,即古人类在河滩出露的砾石面上进行打制石器、肢解动物等行为的场所。表现在石制品类型最全,包括石锤、石砧及大量碎屑类(小于2厘米),与此上文化堆积均不相同。结合石制品磨蚀程度较重来看,应后期受到过河流冲刷。

同样值得注意的第⑬层,该水平层内分布着大量砾石,石器和动物骨化石伴生,出土了完整的

披毛犀头骨化石及古菱齿象下颌骨、肩胛骨、尺骨、桡骨、股骨等。完整的象的骨骼化石是否来自同一个体,出土的石器与动物骨骼是否全部存在直接联系等问题目前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出土的具有人工加工痕迹的象牙制铲形器系国内首次发现的对古菱齿象门齿进行加工利用的情况,结合本层还出土了一定数量的骨制品,不排除跋山遗址的早期占有者已经拥有对动物骨骼进行磨制的思维和技术。

多学科研究合作

目前正与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已开展的科研项目包括对象牙制铲形器的三维建模及初步电镜观察、遗址地层堆积的系统采样工作(测年土样及环境样品的采集等)、中上文化层石制品、动物化石的初步分类等室内整理工作。石制品残留物分析、微痕分析、动物化石、古DNA样品分析等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

学术价值

跋山遗址是目前山东省发现的文化内涵最为丰富的旧石器时代中期遗址,地层连续,堆积厚重,文化时代跨度较大。填补了山东及中国北方地区旧石器时代考古的空白,尤其是以古菱齿象为主的动物骨化石与大量石器间杂分布,为研究、复原晚更新世中晚期古人类对遗址的利用情况及生计方式提供了极为重要的考古学材料,对建立我国东部旧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序列,论证中国—东亚人类的连续演化,研究当时人类加工工具的技术特点、生产生活方式以及复原古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具有重大价值与意义。

山西兴县碧村遗址

山西省考古研究院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山西大学考古文博学院



碧村遗址全景(东-西)



石砌排房-小玉梁地点



城门地面出土陶器



碧村遗址全景(东-西)



小玉梁石砌建筑群基址



F2南墙(东-西)小玉梁地点

碧村遗址位于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碧村村北,地处黄河和蔚汾河交汇处,东距兴县县城20公里,西离陝西神木石砌遗址51公里。遗址范围北起猫儿沟,南达蔚汾河,西抵黄河,东部以一道横亘南北的石墙为界,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山城,城内面积约75万平方米,由东向西为城墙壕、殿乐梁、小玉梁和寨梁上等四个逐级下降到入黄河口处的串珠式台地组成,主体年代以龙山时代晚期为主,下限可延续至二里头时期偏早阶段。

工作概况

该遗址的考古工作始于2014年,调查确认了遗址核心区小玉梁存在大量石砌建筑,并找到了在城墙壕地点发现东城墙的线索;2015年开展了首次试掘,确认了上述信息。此后,开展了点线面相结合系统考古和多学科协同攻关工作,持续实施了遗址核心区小玉梁地点石砌建筑群、外城门的全面发掘,进行了各重要地点的整体勘探,推进了碧村遗址所在的蔚汾河流域系统调查及黄河东岸晋西地区石城复查。

主要发现

截至2022年12月,基本完成核心区小玉梁及东门址发掘,揭露面积5500多平方米,确认了该遗址是一处具有内外双重城墙的石城聚落,借助遗址的天险,在其东部、中部各修筑一道纵贯南北,连接两河沟的城墙,并设置大型城门,以控制进出入口。外(东)城墙及城门位于东城壕壕沟的城壕,内城墙及城门位于中部的石砌排房。外(东)城墙及城门位于中部的石砌排房,核心建筑群则修建于地处长城之中的小玉梁地点。

该石城总体随东西走向的大地形布局;各地点建筑(如城墙及城门)虽随就势,但在方向、规划、结构等方面处处体现出设计者的统一性、规范性。揭露核心区小玉梁是一个四周砌筑护墙的高台,护墙内面积3700平方米,以255°方向进行整体规划,修建了一批以连间房址为中心的土砌建筑群,该组房址坐东面西,共五间,位于台顶偏东部,占地面积超过400平方米,背后有大窑穴,迎面为中央广场,似一殿堂式建筑,以中间面积最大的F2为中心,两侧房址东墙向西依次缩进式排列,地面墙间制作考究,圆形地面灶直径最大达2.6米,小者也有1.6米,部分墙面仅存规整石砌立面,也有保留厚厚一层经火烧烤的草拌泥层。

除了中心房址外,与其同时修建有倚靠东北角护墙而建的大房址,还有南部墩台及门道。东北角房址面西,与石砌排房一致,早期为一大间,后期被分割为四间,其中西北角设置有上下城墙的台阶,以作登高瞭望之用。其与东面100米处的内城门墩台形成良好的视觉效果,以为护墙之内的主传入信消息。

除台地西护墙保存基本不存外,东北、东护墙保存较好,南部出入的门道及在此基础上扩建的护墙,长房保存亦较完整,各墙体方向与房址基本平行或垂直,多采用两堵皆为1.6米的石砌拼合而成,原来长宽72.5×52米。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小玉梁护墙宽度达到3.2米,是所有墙体中宽度最大的,比城墙2.4米还要宽一些,可见对该区域防卫的重视。

小玉梁出土文物除了陶器外,还有一部分稀有的玉石器、铜器,使用制作精细的骨针,行占卜之事。

上述以五连间房址为中心的石砌建筑群修建于2100BC左右,在1900BC之后,这座房址地面和屋顶经过了反复的修整,与此同时,整个台地布局亦有调整,包括东北角大房址被分割为四个单元,南部墩台及门道被废弃,沿着坡地向南进一步扩建了面南的长房,直至1700BC左右基本废弃。

当然在这组石砌连间房址出现之前(即2200BC前后),小玉梁地点已存在一批朝南的半地穴房址,且将大量垃圾倾倒在南部坡地附近。

发现结构严密、形制规整的史前大型门址 城墙壕壕地点是耸立于遗址东部

的平台,属于外城墙及门址所在,西距小玉梁900米。城墙修建于台地东部,南北向,南接蔚汾河,北连猫儿沟,现存长度接近300米,宽2.4米,残高1.2米左右;门址位于其中部,整体南北跨度约74米,东西进深48米,由东、南、北三个石包土芯大墩台呈“品”字形排列围合而成,包括南北门塾、夹道、内外三重“瓮城”等部分,“瓮城”中心已设置小型墩台及门塾,两侧衔接障墙,组成其曲尺形的微循环,通关进城时,需先绕过南北门塾及半圆形墩台外侧夹道后,进入第一重类似“瓮城”的封闭空间,迂回前行,经过两道“瓮城”后,方可抵达城内。

整个城门墙体修建时,采用分单元由内向外、由北及南的建筑顺序;地基处理上采用垫高取平,修筑基础,出露地表后垂直收分向上砌筑的方式;南北夯土土心边缘采用垂直于墙体的小板夯筑而成。

在“瓮城”围墙夹角地面发现多处生活迹象,留有炊煮等生活用器,亦有盛储炊饮等成套陶器,个别圆顶形彩石分布,包括锅、管流盃、敛口甗、圆形釜、高颈罐、双耳罐、大口尊、圈足盘等生活陶器,还有石镑、石铍等,个别墙角附近残留有灰堆及墙面经火烧现象,这与小玉梁地点F5内部塌落的碳化木柱、西北角房址墙面被火烤红的情况类似,证实在其废弃时有不同程度的过火现象。

此外,在西距小玉梁约100米的石砌排房,勘查发现了遗址内城墙,与东部的外城墙门址类似,主要为一南北向城墙与大型墩台组成,其间留有进出豁口。

多角度揭示黄河岸畔的先民生活 通过古地貌、碳氮同位素、动植物、冶金、土壤微结构、可视域等方面分析显示,碧村遗址先民择居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考虑了主梁的交通便利性,且龙山时期河谷与目前落差不足10米;而农业方面当时经营的是以粟为主黍为次的旱作经济,大量养殖猪羊牛,在小玉梁这类高等级区域还存存在食物水稻,尚玉占卜,使用红铜的刀、泡等工具和饰品的现象;偏向在出露基岩等河沟附近采石以筑城,也有个别使用土坯墙代替石块砌筑的情况;当地居民普通陶器制作的专业化程度并不高;在可视域上,东部的外城门更强调对城外环境的监视,内城门则有内外兼顾的效果。

明确晋西高原石城空间分布 通过对碧村所在蔚汾河的系统调查,确认了各类遗址分布情况,从调查结果来看,此类龙山石城多位于蔚汾河北岸向阳的梁上,沿河两岸背阴之处遗址较少见,且面积较大者多流行石砌建筑,附近常见裸露的基岩,这些石城两两相距多在5公里左右;规模最大者为蔚汾河中游的白崖沟石城,面积达120万平方米,年代略早于下游的碧村;其他遗址面积均较小,多在几万平方米。

为进一步了解这类石城在晋西高原的空间分布,2014年以来,陆续对以往一些重点遗址进行复查,已发现石城达20余处,明确了这类石城分布范围,北抵与内蒙古清水河县相邻的偏关一带,南至石楼县,其范围与晋西高原晚商青铜器分布基本一致,在宏观空间上与内蒙古中南部、陕北石城基本连成一片,形成一个围绕黄河两岸集中分布的石城文化带。

学术意义与社会价值

该遗址控扼黄河两岸的突出战略位置,沿外城墙、内城墙、中心台城逐步降低到入黄河口处的线性布局,以及处处把关层层设卡小心设防的城门系统,还有背靠黄河面向东方的指向性,强烈表明其应是龙山时代黄河岸畔的一座重要关口和屏障。

特别是其东门址为目前发现史前时期保存较为完整、结构最为严密、形制最为规整的一套门址系统,为复原龙山时代城门结构提供了重要参考。

碧村遗址是苏秉琦先生总结的“Y”字形文化带上的重要一环,其占据河套向晋中、晋南过渡的关键要道,规划河套的设防系统,再现了两地文明主体之间存在的互动现象,是揭示中华早期文明交流互鉴和展现以中原为中心历史发展趋势的重要窗口。



河北尚义四台遗址

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张家口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四台遗址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石井乡四台蒙古营村南,是近年冀西北地区发现的一处面积最大、保存完整、具有重要价值的包含旧新过渡时期遗址的新石器时代早中期遗址。目前探明面积约15万平方米,分为四个片区。

工作收获

2020年起至今,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张家口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尚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联合开始新一轮的发掘和研究。发掘房址40余座,出土了陶、石、骨、贝类遗物800余件。初步了解了遗址的文化内涵,依据地层、测年、遗存特征并将其划分为五组。尤其以第一组和第二组遗存(2022年发现)最为重要,文化面貌较为相似。

第一组遗存 距今10400~10000年左右 发现6座聚集而居的半地穴式房址,面积7~10平方米,平面近方形或长方形,穴壁极不规则,西北部深,东南部浅。地面皆四周高,中间凹。灶多位于房址中部,柱洞围绕穴壁分布。未发现门道。房址内出土打制石器、磨制石器、陶、骨、角器以及动物骨骼等。打制石器有刮削器等;细石器多为锥状细石核、细石叶,以及楔形石核和预制石核坯料,工艺成熟,原料多为燧石、玛瑙等;陶器多为残片,火候低,多夹砂或石英,陶色灰黑或灰褐色,纹饰有戳印的圆圈纹、折线纹、网格纹。其中2020F8内出筒形罐陶片为两段式纹饰,上部饰六瓣半圆弧形戳印纹,下部饰刻划的菱形网格纹。磨制石器主要为研磨器、磨盘、磨棒等。

第二组遗存 距今9200~9000年左右 发现4座半地穴房址,面积8~12平方米,平面近方形或长方形,穴壁不规则,西北部深,东南部浅。地面皆四周高,中间凹。灶多位于房址中部,柱洞围绕穴壁分布。未发现门道。房址内出土陶片、骨、角器以及动物骨骼等。陶器主要为板状器,个别饰有浅纹饰。石器主要为研磨器,另有较多的骨针、骨锥、骨管等。

第三组遗存 距今7700~7400年左右 发现17座半地穴房址,面积8~12平方米,平面多为圆角方形和圆角长方形,灶多位于房址中部,柱洞围绕穴壁分布,个别房址发现东南向短斜坡门道、壁龛和多个灶。房址地面上多留有陶器、石器、骨器等遗物;其中五座房址地面发现数量不等人骨,既有男性也有女性,年龄在5~60岁左右,人骨附近皆发现了磨盘或磨棒和骨、玉、贝等遗物。打制石器主要是石球,有的局部磨光;磨制类石器有磨盘、磨棒、磨片、肩石铲、穿孔饼形器等。陶器主要是素面夹砂小平底筒形罐,附加堆纹筒形罐。骨角贝玉器除了常见的骨针、骨锥、角锥外,还有单刃和双刃嵌石叶骨刀、有孔发声器等,还有一些穿孔贝饰、玛瑙珠等饰品以及玉珠。动物骨骼涉及种属有牛、鹿、鸟等,浮选样品中还发现有小型啮齿类的烧骨,及大量鱼类的骨骼。浮选样品中发现了数量较多的橡子皮壳,并且发现有碳化的粟与黍,淀粉粒分析也说明了粟、黍和小麦族作物的存在。

第四组遗存 距今7300~7100年左右 发现10余座半地穴式房址,东南向,面积10~16平方米,正方形或长方形,形状规整,穴壁西北部深,东南部浅。灶多位于房址中部。柱洞大多围绕穴壁分布。未发现门道。房址内主要发现磨盘、磨棒、骨器、麻点纹小平底筒形罐。

第五组遗存 距今6800~6400年左右 主要发现尖圆底罐,鱼鳞纹、竖向长附加堆纹筒形罐等遗物。

美国贝塔放射性实验室对第一、二组遗存房址中出土的木炭、动物骨骼进行了碳十四年代测定,获得15个万年左右和10余个9000多年的系列测年数据。

浮选的植物目前主要发现蒿属和藜、禾本、菊科等。花粉组合指示这一时期是森林—草原植被景观,气候温凉偏干,食草类动物在周围活动频繁。

动物骨骼初步鉴定种类有蚌、螺、蛙、鱼、雉、鸟、鼯鼠、田鼠、野兔、刺猬、犬、狼、熊、小型猫科、黄鼬、獾、梅花鹿、马鹿、孢子、麝、野马、野牛、野猪等,犬可能存在于家养,表明周边古环境为适宜野生动物生存的山区草原环境,有一定的河湖等水源;也表明四台先民的生计模式以狩猎经济为主,肉食来源主要为野生鹿类、野猪、野马、野牛等大中小型哺乳类动物,鱼类、鸟类和淡水贝类等也是其补充性肉食资源。

初步认识

旧新过渡时期的线索。第一、二组遗存,无论从房址结构,还是出土陶器、石器特征方面,都体现出了连续发展的过程。发现的房址是北方地区发现的最早的定居村落;陶器的烧制、石器的压制打制都非常成型;地层关系清晰、测年数据连续,展现了人类从旧石器时代的流动性方式到群体栖居方式的发展转变;房址中出现的舌形毛坯料、楔形石核、锥状石核、细石叶,完整地展现了一个由楔形石核到锥状石核的发展过程。两种石器技术体系,为旧石器向新石器时代过渡研究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证据,实现旧—新石器时代无缝链接。陶器压印的纹饰有的像“之”字纹、网格纹、窝点纹等,与西辽河流域兴隆洼文化、太行山东麓的易水流域的北福地有相似的文化因素,可能是“之”字纹等纹饰的源头之一,为探讨中华文明的起源过程,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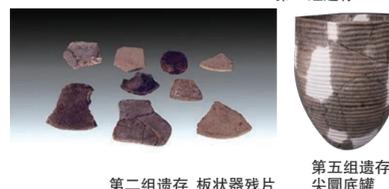
草原新文化面貌。第三组遗存房址形制、柱洞排列方式、浅坑灶等特征与敖汉旗兴隆洼第三期房址相似,亚腰形石铲又比白音长汗二期乙类石铲体现出进步特征,穿孔石铲在阜新查海兴隆洼文化遗址亦有发现。出土陶器则呈现一种新的文化因素,大口罐应是崇礼邓槽沟梁一期文化遗存素面大口罐传承发展而来;小平底筒形罐制法和形制与康保兴隆二期文化遗存小平底筒形罐十分接近,都是内圆底,底部套接泥片形成小平底。但二者纹饰有所不同,应是受兴隆二期文化因素影响所致。第三组遗存所表现出的文化因素与周边考古文化比较,都呈现出一种全新的考古学文化特征,应是一种新的考古学文化,为我国北方新石器时代中期考古学文化研究增添了新的内容。



遗存分布



第一组遗存 F10



第二组遗存 板状器残片



第五组遗存 尖圆底罐

北方旱作农业起源。第三组遗存中大量的石磨盘、磨棒等加工类工具和石铲等翻土类工具,并发现有碳化的粟与黍,微透分析也说明了驯化粟、黍的存在,表明7600年前后,该地的古人已经开始了驯化农业,是北方旱作农业起源的实证。

草原丝绸之路的文化互动。第五组遗存中的尖圆底罐,在国内目前已知的材料仅此一件,但其与俄罗斯贝加尔湖地区卡林加河口、叶尼塞河流域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大口圆底罐形、纹饰、制法十分相似,显示出其更远的北方的文化互动与交流,对草原丝绸之路的形成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遗址价值

四台遗址第一、二组文化遗存,文化发展具有连续性,体现出了稳定的定居方式。其反映出来的区域特征,突破了以往我国北方区域考古学文化的认识,将燕山南北和西辽河流域联系起来,构成一个大的文化区——燕辽文化区,或称之为北方文化区。不仅填补了燕辽考古文化区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研究空白,而且为解决旧—新石器时代过渡、农业起源、文化谱系、人类群体从流动性向定居形态转变、草原丝绸之路形成与发展等一系列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研究材料,是我国北方地区万年文化史的实证,对于探索中华文明根系等一系列重大课题具有重要意义。

遗址不同时期的多文化交流与互动,也是文化三岔口通道的重要体现,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兼收并蓄、绵延不断的重要见证,更是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体现。